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法定豁免 2024 年新收购的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之外的所有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55.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费用报销控制、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融资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合并范围内2024年新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以上三项指标如其中一项达到标准即可认定为相对应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行为； 2、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	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0.3% $<$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

额	的 0.5%	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的 0.3%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被采取撤销部分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措施或被采取刑事处罚措施； 2、公司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可能导致使用者作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控制制度系统性失效；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1、公司被采取暂停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等重大行政处罚措施； 2、公司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可能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2025 年，公司将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日常管理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宁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